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 三、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半小时为股东审阅会议文件的时间，要求大会发言的股东应于大会开始前填写好“意见征询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 四、大会秘书处按股东登记先后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 五、与会股东如有问题提出质询，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填写“意见征询表”，由大会秘书处安排后，请公司人士作统一解答。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应认真填写表决单，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 八、在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束并进入表决统计后，股东不得再进行投票表决。
- 九、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单上签名并在“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项空格上打“√”。若表决单上没有签名，则视作“弃权”；若表决单上签了名但表决栏空白则该项表决视为“同意”，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出席股东大会而未交表决单的均视为“弃权”。
- 十、股东大会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均遵照现行有关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执行。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整
-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倪国华
- 四、会议议程：
 - （一）宣读《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倪国华
- 五、股东代表发言和答疑
- 六、投票表决
- 七、计票
- 八、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发表鉴证意见
- 十、宣布大会结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倪国华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任董事胡宏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宏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宏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路先生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接任原胡宏春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路，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历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副经理、襄理、商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作部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征询表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意见或建议之具体内容：					
是否要求发言：					

说明：

大会设有秘书处，股东如有意见、建议或要求发言，请将意见征询表反馈至大会秘书处。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